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小泉

股票代码：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候潮路***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小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小泉/上市公司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不再与嵘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一致行动人由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变为张木兰女士。</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44,043,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2%）。</p> <p>嵘泉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5,162,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其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从而与张小泉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60,606,109股减少至45,443,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85%降至29.1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02%降至30.01%）。</p>
嵘泉投资	指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国标、张樟生、张新程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8层801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樟生

注册资本：1,681.73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19445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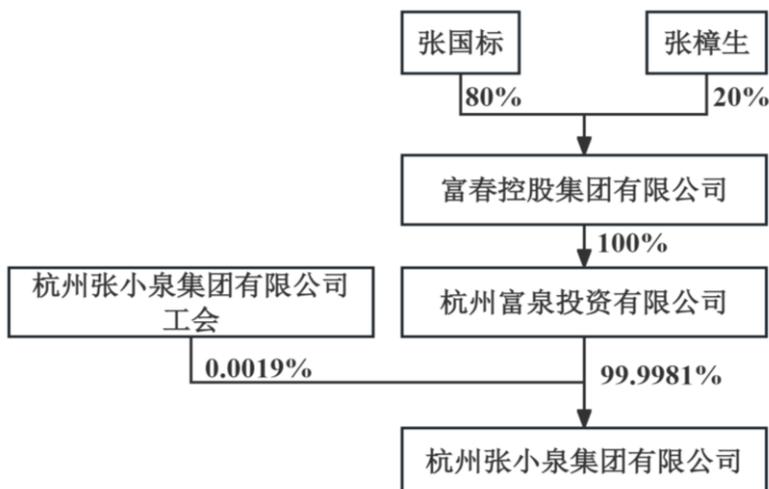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01-31至9999-09-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

联系电话：0571-8707859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樟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60*****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网营（衢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10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11	网营物联（德清）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3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5	杭州富春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6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杭州瀚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18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9	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1	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

姓名	张木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70*****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标先生、张樟生先生、张新程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木兰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张木兰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嵘泉投资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与其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小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由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变为张木兰女士，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下降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5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10日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将于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上市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若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5,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6月18日，张小泉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11破申63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小泉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小泉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继续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张小泉集团、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持有的上市股份发生变化，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4,043,7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2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9%）；张木兰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 1,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2%）；嵘泉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其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从而与张小泉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606,1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443,7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兔跃呈祥与嵘泉投资吴晓明、王现余及其他 39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嵘泉投资共计 3,120.72 万元出资额，占嵘泉投资合伙份额的 34.30%。

2025 年 6 月 26 日，嵘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定，一致同意：39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兔跃呈祥入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樟生先生变更为兔跃呈祥。同时，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兔跃呈祥与有限合伙人张樟生、张新程、夏乾良、王现余、吴晓明签订合伙协议。同日，嵘泉投资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嵘泉投资已成为由兔跃呈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嵘泉投资与兔跃呈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张小泉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范围相应发生变动，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上市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累计质押或冻 结或轮候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 份后上市公 司总股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44,043,709	28.23%	29.09%	质押	43,970,000	99.83%	28.19%	29.04%
				冻结	44,043,709	100.00%	28.23%	29.09%
				轮候冻结	136,296,777	309.46%	87.37%	90.01%
张木兰	1,400,000	0.90%	0.92%	质押	1,400,000	100.00%	0.90%	0.92%

（二）股份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200,000股、28,756,291股股份分别被司法拍卖，并已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述事项外，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樟生

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

2025年6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 2、联系电话：0571-88153668
- 3、联系人：张新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8层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张木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范围变化，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0,606,109股</u> 持股比例： <u>38.85%（具有表决权比例为40.02%）</u> 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606,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8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5,443,709股</u> 持股比例： <u>29.13%（具有表决权比例为30.01%）</u> 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43,7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6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范围变化，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张木兰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张木兰

日期：2025年6月27日